附件二

关于评选推荐全国总工会机关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先进基层党组织的通知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全总机关纪检监察组，各驻会产业工会，全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党委、总支、支部：

为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深化全国总工会机关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激励党员干部弘扬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勇于担当、无私奉献的崇高品格，充分展示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良好精神风貌和工作中取得的丰硕成果，引导机关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凝心聚力、接续奋斗，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贡献智慧和力量，根据2021年全总机关党建工作部署，“七一”前夕将评选表彰一批全总机关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表彰项目

全总机关共评选表彰优秀共产党员 50名（含推荐的3名中央和国家机关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30名（含推荐的2名中央和国家机关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20个（含推荐的2个中央和国家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

各推荐单位原则上可申报推荐1名优秀党务工作者、1个先进基层党组织。各推荐单位党员人数在20人（不含）以下的可申报推荐1名优秀共产党员，党员人数在40人（不含）以下的可申报推荐2名优秀共产党员，党员人数在40人以上的可申报推荐3名优秀共产党员。已被推荐为中央和国家机关的表彰对象不需要再申报推荐（占用本单位推荐名额）。

二、基本条件

（一）全总机关优秀共产党员基本条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当好“三个表率”；自觉遵守党章，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坚守初心使命，践行根本宗旨，勇于担当作为，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推动工会工作创新发展中业绩突出、先锋模范作用明显；严格遵规守纪，清正廉洁，品德高尚，受到党员群众广泛赞誉。

（二）全总机关优秀党务工作者基本条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当好“三个表率”；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认真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和全总党建工作部署要求，自觉学习运用党建理论，模范履行党的建设工作职责，在组织创建模范政治机关、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善于做群众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专业水平，党性强，作风正，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克己奉公，廉洁自律，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三）全总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基本条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走好践行“两个维护”的第一方阵；认真贯彻执行党章，切实履行党的建设责任，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强，团结带领党员群众出色完成各项任务，在完成工会重点任务等方面成绩显著、战斗堡垒作用明显；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真抓实干，作风优良，团结协作，勤政廉政，积极创建模范政治机关，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赢得党员群众的信任和拥护。

三、评选推荐程序

（一）自荐申报。机关各单位党组织严格对照表彰项目的基本条件进行自荐，按要求形成800字以内推荐材料，经党组织书记签字后报全总机关党委。

（二）资格审核。全总机关党委组织对全总机关“两优一先”申报对象进行初审，征求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全总机关纪检监察组、全总机关纪委等意见，对申报对象参评资格进行审核。

（三）民主推选。在自评申报并审查合格的全总机关“两优一先”参评对象中，组织机关各单位采取投票方式进行民主推选。

（四）研究公示。全总机关党委综合机关各单位民主推选意见和机关党委各处室意见，提出拟表彰对象名单，在全总工作平台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

（五）组织表彰。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表彰对象，在全总机关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予以表彰，颁发奖牌、证书等。

四、有关事项

（一）高度重视。机关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把评选推荐工作作为庆祝建党100周年和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认真做好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标准、落实要求，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与全总机关“守初心·担使命·作表率——我们身边的好党员”主题宣传活动相结合，选树一批先进典型，充分体现时代性、先进性和代表性。要广泛搞好宣传活动，营造学先进、做先进、超先进的良好氛围，以优异成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

（二）把握要求。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全总机关纪检监察组、各驻会产业工会、全总各部门以党支部为推荐单位；全总办公厅以党总支为推荐单位； 全总机关服务中心、全总机关离退休干部局和各直属单位以党委为推荐单位。党组织关系在全总机关的共产党员均可参评全总机关优秀共产党员；全总机关下基层蹲点人员、定点帮扶工作队人员、援疆援藏人员等均参加原单位党组织评选推荐；各单位党组织中担任支部委员以上职务的专（兼）职党务工作者和在党委、纪委工作的专职党务工作者均可参评全总机关优秀党务工作者；各党委、总支、支部均可参评全总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坚持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倾斜的原则，重点推荐基层工作一线党员、党务工作者和基层党组织，严格控制局级领导干部推荐表彰数量。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员中的党员、党务工作者和党组织不参加本次评选推荐。

（三）按时报送。各级党组织认真填写相关表格，经所在党组织书记签字后，将纸质版及其电子版于6月4日17:00前报送全总机关党委。

 全国总工会机关党委

 2021年5月26日